



#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8

九州の味、熊本生まれ。世界の味千ラーメン!!



这一碗  
让心里好满

中期報告 2018  
INTERIM REPORT



公司簡介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資料	56

## 公司簡介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8) (「味千(中國)」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營運商之一。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以味千品牌於中國及香港銷售日式拉麵及菜式，並融合中國人飲食習慣和烹飪精髓，悉心研發出上百種適合中國人口味的日式拉麵和菜式。本集團餐廳揉合快餐店及傳統點餐餐廳元素，是一家迅速增長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強大的資金支持為本集團的迅速擴張注入新活力。作為餐飲(「餐飲」)業的知名品牌，味千快速休閒連鎖餐廳廣受消費者歡迎，網絡遍佈中國主要城市和香港的黃金地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718家餐廳，形成遍佈全國的零售網絡，味千餐廳已進入中國逾140個城市及31個省份及直轄市；各大城市中，國際大都市上海擁有為數最多的味千餐廳，共126家，其後為江蘇，共有84家，浙江共有64家，其餘413家分佈在中國由南到北的其他各大城市。在香港，味千(中國)擁有30家連鎖餐廳，網絡覆蓋了香港各主要商業區，本集團亦在意大利羅馬開設1間餐廳。另外，本集團於上海、成都、天津、青島、武漢及東莞設有生產基地，為本集團的餐廳網絡提供支援。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味千(中國)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國內第一家境外上市的餐飲連鎖公司。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被國際著名的財經雜誌《商業周刊》評選為該年度亞洲成長最快的五十家企業中的第一名。

味千(中國)的首次公開發售也被亞洲著名財經雜誌《亞洲金融》評為「二零零七年最佳中型企業融資項目」。

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被納入福布斯年度營業額10億美元以下的「200家最佳亞洲企業」榜單，並再次當選「二零零八年中國最具潛力企業」。此外，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潘慰女士被納入福布斯「中國名人錄」。

味千(中國)致力成為中國第一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成員

####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任錫文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王金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路嘉星先生(主席)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王金城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 授權代表

潘慰女士  
伍秀薇女士

### 合資格會計師

劉家豪先生(註冊會計師)

### 公司秘書

伍秀薇女士(ACIS, AC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B座  
味千集團大廈6樓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iPR奧美公關公司  
www.iprogilvy.com

## 投資者關係聯繫人

劉葆揚先生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淮海中路333號  
瑞安廣場18樓  
郵編：200021  
電郵：Richard.liu@ajisen.net

## 公司網站

www.ajisen.com.hk  
www.ajisen.com.cn

## 股份代號

538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b>1,153.4</b>	1,151.7	+0.1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b>866.9</b>	841.6	+3.0
除稅前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b>180.7</b>	169.0	+6.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b>121.3</b>	108.6	+11.7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b>0.11</b>	0.1	+10.0

### 行業回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延續了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期內，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418,961億元，同比增長6.8%（二零一七年上半年：6.9%），全國居民消費價格同比上漲2.0%。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餐飲市場發展總體平穩，收入達到人民幣19,457億元，同比增長9.9%（二零一七年同期：11.2%），領先整個消費市場發展增速(9.4%)0.5個百分點。六月份的全國餐飲收入重現兩位數增長，並高於整個消費市場發展速度(9.0%)1.1個百分點，反映餐飲行業增長有助帶動整體消費市場增長。

從店鋪數量看，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美團收錄餐飲商家數量為1,039萬家，餐飲門店數目的增長速度超過整體餐飲營收的增長率。而美團發佈的《二零一七中國餐飲供給側發展報告》數據顯示，已關閉餐廳的平均壽命為508天，顯示餐飲行業競爭愈發激烈。店數增長迅速、汰弱留強成為餐飲行業的常態現象。同時餐飲的單體面積持續縮小，標準化程度日漸提高。

至於外賣市場，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國餐飲報告》數據，二零一七年的線上外賣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000億元，和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03.7億元相比，增長了13.7倍。外賣市場規模增長將會持續，預計到二零二零年，餐飲在線外賣達到人民幣7,000億元，佔餐飲大盤的比例將從二零一七年的7.7%增加至13.5%-14%。

今年以來，受惠於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中國餐飲市場穩定發展，其經濟發展的質量、效率、動力均有效提升，反映一系列改革創新政策持續發力的成果。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國務院食安辦啟動二零一八年食品安全提升工作，在全國範圍內集中開展食品安全主題宣傳活動。在政策配合下，預計今年下半年，餐飲行業將迎來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業界需大力實施創新驅動，不斷增強發展內生力，推動餐飲高質量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精細化管理，嚴格把握食品質量安全，積極研發智能化技術，打造智慧門店，提升客戶體驗，同時，管理層正在積極開店，增加總店數，提高營業額，尋求增長，為股東尋求更大利益。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151,734,000元上升約0.1%至約人民幣1,153,448,000元。本集團毛利達到約人民幣866,93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人民幣841,604,000元上升約3.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到約人民幣121,29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8,603,000元上升約11.7%。每股基本盈利由上年同期之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元，增加至人民幣0.11元。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專注於梳理現有門店，採取穩健的開店策略。本集團對其發展採取更集中策略，並繼續擴展餐廳網絡及加大於成熟市場(如北京、江蘇、浙江及上海)的密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快速休閒連鎖餐廳718家，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649家增加69家；本集團餐廳網絡覆蓋全國31個省份及直轄市，逾140個城市，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0個城市。

全國六大生產基地的建設和投產，保證了本集團連鎖餐飲網絡的穩步發展和食品品質。本集團位於上海、成都、天津、青島、武漢及東莞的六大工廠已投入使用以支援本集團的網絡擴張。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24.8%，較上年同期減少約2.1個百分點。相應地，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約73.1%上升至約75.2%，是由於原材料成本穩定並得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改革。本集團會妥善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有信心達到預期毛利率。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6.2%，較上年同期上升約0.9個百分點。於本報告期內，全國各省市陸續上調最低工資標準，本集團也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對員工工資進行了調整。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17.2%，較上年同期上升約1.0個百分點。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通過嚴格選址確保開店成功率，並大量開發中小型餐廳，提升每單位面積的產量。隨著餐廳網絡的擴充，本集團已獲得固定的長期租期。

本集團旗下超過710家餐廳的營運離不開卓有成效的管理和員工培訓。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輔導和培訓，通過不斷提升基層管理水準，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在餐廳之間推出競賽活動，充分調動了員工的積極性，對本集團營業額產生了明顯貢獻。

##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077,49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67,147,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3.4%(二零一七年：92.7%)，較去年同期上升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味千連鎖餐廳718間，包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
按省份：			
上海市	126	132	-6
北京市	46	43	3
天津市	7	5	2
廣東省(不含深圳)	49	48	1
深圳市	24	24	0
江蘇省	84	78	6
浙江省	64	60	4
四川省	15	15	0
重慶市	14	13	1
福建省	24	22	2
湖南省	19	17	2
湖北省	17	12	5
遼寧省	21	15	6
山東省	43	35	8
廣西省	11	8	3
貴州省	4	2	2
江西省	15	14	1
陝西省	14	12	2
雲南省	9	8	1
河南省	10	6	4
河北省	8	5	3
安徽省	16	10	6
新疆	2	2	0
海南省	8	7	1
山西省	1	1	0
內蒙古	5	5	0
黑龍江省	12	10	2
寧夏、青海省	3	3	0
吉林省	15	6	9
西藏	1	1	0
香港	30	29	1
羅馬	1	1	0
合計	718	649	6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
按地區分：			
華北	153	128	25
華東	290	270	20
華南	161	138	23
華中	113	112	1
意大利	1	1	0
總計	718	649	69

### 包裝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味千品牌包裝麵品的生產和銷售是本集團兩大主營業務之一，是快速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網絡營運主營業務的有益補充。同時，本集團獨立生產的包裝麵品供應本集團旗下連鎖餐廳，也在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店售賣，多元化的銷售管道進一步提升了味千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裝麵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75,9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4,587,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6%（二零一七年：7.3%）。

本集團包裝麵及相關產品在全國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網點銷售總數約達8,000家，與上年同期相同。分銷網絡覆蓋全國30餘個城市，經銷商包括沃爾瑪、家樂福、麥德龍等全國性零售商，華潤萬家、寧波三江、世紀聯華等地區性零售商，以及好德、可的、喜士多等知名便利連鎖店。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53,44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151,734,000元上升約0.1%，或約人民幣1,714,000元。該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門店數量增加。

###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286,51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10,130,000元減少約7.6%，或約人民幣23,618,000元。於本報告期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4.8%，低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6.9%。該下降源於期內採購成本穩定並得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增值稅改革。

### 毛利和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達到約人民幣866,93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人民幣841,604,000元上升約3.0%，或約人民幣25,332,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也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73.1%進一步上升至約75.2%。

###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198,90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86,821,000元上升約6.5%。其佔營業額的比率達到約17.2%，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6.2%上升1.0個百分點。此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店舖數量增加。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02,61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91,300,000元上升約3.9%。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則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5.3%上升0.9個百分點至約26.2%，乃由於期內中國多個省份及城市最低工資水平上升。

### 折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折舊約為人民幣78,78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人民幣76,440,000元上升約3.1%或約人民幣2,341,000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門店數量增加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水電、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65,50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52,143,000元上升約8.8%，或約人民幣13,358,000元。其他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由13.2%上升1.1個百分點至約14.3%，主要由於期內耗料、燃油及水電的開支增加，而廣告及促銷的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7,945,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437,000元。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到約人民幣39,71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人民幣42,016,000元下降約5.5%，或約人民幣2,304,000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期內政府補貼下降。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為約人民幣24,52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3,015,000元增加約913.4%或約人民幣27,538,000元，增加的原因是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1,313,000元。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38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人民幣2,735,000元上升約23.9%，或約人民幣653,000元，上升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有較多尚未償還貸款所致。

###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達到約人民幣180,72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69,008,000元上升約6.9%，或約人民幣11,719,000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受前述因素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達到約人民幣121,290,000元，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08,603,000元上升約11.7%，或約人民幣12,687,000元。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067,340,000元，流動比率為2.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

### 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47,356,000元，而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80,727,000元。經營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的快速休閒餐廳盈利能力增加，而本集團擴充業務規模加強了本集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減慢了結算採購的速度。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510,36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4,103,000元），流動比率為2.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為人民幣338,20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118,000元），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8.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

###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措施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因客戶違約而蒙受損失時，則會就逾期結餘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乃以現金或主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亦就租賃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中國及香港區內信譽良好、頗具規模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41,156,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103,874,000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及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所致。

## 店舖運營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六月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	<b>-7.5%</b>	-6.8%	-3.3%	<b>-0.6%</b>	2.2%	-2.2%
人均開支：	<b>港幣65.1元</b>	港幣65.3元	港幣64.7元	<b>人民幣47.4元</b>	人民幣47.9元	人民幣47.8元
每日餐枱週轉(每日次數)：	<b>4.0</b>	4.2	4.8	<b>3.4</b>	3.5	3.4

# Deloitte.

## 德勤

致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14至55頁的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必須遵照該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並無對我們的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載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資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153,448</b>	1,151,734
存貨消耗成本		<b>(286,512)</b>	(310,130)
員工成本		<b>(302,612)</b>	(291,300)
折舊及攤銷		<b>(78,781)</b>	(76,440)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b>(198,901)</b>	(186,821)
其他經營開支		<b>(165,501)</b>	(152,143)
經營溢利		<b>121,141</b>	134,900
其他收入	5	<b>39,712</b>	42,0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b>24,523</b>	(3,0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735</b>	(2,15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b>(1,996)</b>	-
融資成本	7	<b>(3,388)</b>	(2,735)
除稅前溢利	8	<b>180,727</b>	169,008
所得稅開支	9	<b>(46,957)</b>	(49,665)
期內溢利		<b>133,770</b>	119,343
<b>其他全面收益</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讓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b>41,609</b>	-
		<b>41,609</b>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累計收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1,626)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2,848</b>	(41,7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b>44,457</b>	(43,40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178,227</b>	75,941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b>121,290</b>	108,603
非控股權益		<b>12,480</b>	10,740
		<b>133,770</b>	119,343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b>156,963</b>	71,579
非控股權益		<b>21,264</b>	4,362
		<b>178,227</b>	75,941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基本	11	<b>0.11</b>	0.10
— 攤薄		<b>0.11</b>	0.1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2	558,308	492,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13,404	874,763
預付租賃款項		56,484	64,999
無形資產		5,396	5,3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145,379	144,64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4	10,862	5,143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1,250	1,250
租賃按金		87,730	81,802
商譽		6,859	6,801
遞延稅項資產		1,494	1,484
可供出售投資		–	6,9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5	302,002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	245,487
長期應收款項		14,422	–
		<b>2,103,590</b>	<b>1,930,67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4,274	70,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147,279	135,52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8	12	12
可收回稅項		1,487	2,3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380	3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510,365	1,534,103
		<b>1,733,797</b>	<b>1,742,75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229,975	224,898
合約負債		9,85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4,070	5,071
應付董事款項	21	164	44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15,594	27,75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1	13,519	13,5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	11,207	12,063
應付股息		46,035	24
應付稅項		47,292	50,162
銀行貸款	22	288,743	269,532
		<b>666,457</b>	<b>603,463</b>
流動資產淨額		<b>1,067,340</b>	<b>1,139,288</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170,930</b>	<b>3,069,959</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22	49,463	50,586
遞延稅項負債		74,434	73,4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79,370	—
		<b>203,267</b>	124,010
資產淨額		<b>2,967,663</b>	2,945,9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8,404	108,404
儲備		2,732,265	2,623,57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2,840,669</b>	2,731,979
非控股權益		<b>126,994</b>	213,970
權益總額		<b>2,967,663</b>	2,945,94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金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404	1,887,197	(234,729)	73,660	1,159	38,462	1,626	(153,572)	129,917	1,495,664	3,347,788	271,265	3,619,053
期內溢利	-	-	-	-	-	-	-	-	-	108,603	108,603	10,740	119,34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626)	(35,398)	-	-	(37,024)	(6,378)	(43,40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626)	(35,398)	-	108,603	71,579	4,362	75,94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5,750)	(15,75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	-	-	-	-	-	(89,455)	(89,455)	-	(89,455)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	-	1,121	-	-	-	-	-	-	1,121	-	1,121
沒收購股權後轉撥	-	-	-	(1,998)	-	-	-	-	-	1,998	-	-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38,000	38,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8,404	1,887,197	(234,729)	72,783	1,159	38,462	-	(188,970)	129,917	1,516,810	3,331,033	297,877	3,628,91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法定盈餘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調整(附註2)	108,404	1,887,197	(234,729)	65,812	1,159	39,282	(172,711)	139,289	898,276	2,731,979	213,970	2,945,949
	-	-	-	-	-	-	-	-	(5,620)	(5,620)	-	(5,62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8,404	1,887,197	(234,729)	65,812	1,159	39,282	(172,711)	139,289	892,656	2,726,359	213,970	2,940,329
期內溢利	-	-	-	-	-	-	-	-	121,290	121,290	12,480	133,77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1,609	(5,936)	-	-	35,673	8,784	44,4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1,609	(5,936)	-	121,290	156,963	21,264	178,227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9,000)	(9,00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	-	-	-	-	(43,662)	(43,662)	-	(43,662)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	-	1,009	-	-	-	-	-	1,009	-	1,009
沒收購股權後轉撥	-	-	-	(743)	-	-	-	-	743	-	-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1,922	1,922
非控股權益撤資	-	-	-	-	-	-	-	-	-	-	(101,162)	(101,16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8,404	1,887,197	(234,729)	66,078	1,159	80,891	(178,647)	139,289	971,027	2,840,669	126,994	2,967,66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180,727</b>	169,008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78,013</b>	75,427
融資成本	<b>3,388</b>	2,735
銀行利息收入	<b>(6,328)</b>	(5,5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735)</b>	2,15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b>1,996</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b>(13,821)</b>	3,86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b>(11,313)</b>	-
轉讓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b>834</b>	-
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b>768</b>	1,0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1,009</b>	1,121
可供出售投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 累計收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1,626)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234,538</b>	248,170
存貨(增加)減少	<b>(3,877)</b>	13,287
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b>(5,928)</b>	3,40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b>(14,977)</b>	(22,14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b>(13,163)</b>	(29,440)
合約負債減少	<b>(1,256)</b>	-
<b>經營產生之現金</b>	<b>195,337</b>	213,282
已付所得稅	<b>(47,981)</b>	(45,220)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47,356</b>	168,062
<b>投資業務</b>		
已收利息	<b>6,328</b>	5,5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30,738</b>	270
收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2,800)
向合營企業注資	<b>(7,715)</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7,681)</b>	(81,496)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b>(115,760)</b>	-
購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9,57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b>61,161</b>	-
<b>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42,929)</b>	(98,07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業務</b>		
自關連人士取得之墊款	2,477	4,306
自董事取得之墊款	2,657	153
自聯營公司取得之墊款	9,823	2,986
自一名股東取得之墊款	30,187	–
籌集銀行貸款	101,172	–
已付股息	(5)	(5)
已付利息	(3,388)	(2,73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9,000)	(15,750)
向關連人士還款	(3,478)	(5,168)
向董事還款	(2,934)	(471)
向股東還款	(42,349)	4,743
向聯營公司還款	(10,679)	–
償還銀行貸款	(85,838)	(1,541)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1,922	38,000
非控股權益撤資	(21,792)	–
<b>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1,225)</b>	<b>24,518</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6,798)	94,50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34,103	1,313,3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060	(3,444)
<b>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b>	<b>1,510,365</b>	<b>1,404,363</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度條文應用，導致下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餐廳經營
- 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當))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獨特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特商品或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 具有多重履約義務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義務的合約，即分特許權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

不同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於合約訂立時釐定，其代表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獨立出售於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評估，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均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並無計入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呈報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 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號計算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4,898	(11,114)	213,784
合約負債	-	11,114	11,1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客戶墊款人民幣11,114,000元被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人民幣11,114,000元。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各條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並無計入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所呈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9,975	9,858	239,833
合約負債	9,858	(9,858)	-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續)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變動及其影響之詳情載於附註2.2.2。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各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對其他應收款項重大餘額和/或共同地使用具有適當的分組的規定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一項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有關評估結果及其影響之詳情載於附註2.2.2。

#####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餘額於損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後轉入保留溢利。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影響概要

下文列示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面臨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出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 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 則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規定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入賬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906	245,487	37,246	—	898,27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 影響：					
<b>重新分類</b>					
自可供出售投資(a)	(6,906)	—	—	6,906	—
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b)	—	(245,487)	—	245,487	—
<b>重新計量</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c)	—	—	(2,956)	—	(2,956)
自成本減去減值至公平值(a)	—	—	—	(2,664)	(2,66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	34,290	249,729	892,656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股本投資人民幣6,906,000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有關該等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66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保留溢利。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影響概要(續)

- (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及／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不再就金融資產組合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計量，其表現基於公平值評估，而該等金融資產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計量。因此，人民幣245,487,000元之該等投資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95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的所有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2,9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5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因採用所有新準則而產生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調整。下表呈列就每個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6,906	-	(6,906)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 融資產	245,487	-	(245,48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	-	249,729	249,729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5,524	-	(2,956)	132,56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4,898	(11,114)	-	213,784
合約負債	-	11,114	-	11,114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2,623,575	-	(5,620)	2,617,955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2.4 重大會計判斷

採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審核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當期有影響，會於變更當期確認，或若對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同時於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判斷(續)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另於下文單獨論述)):

#### 採用模式及假設

本集團計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及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採用多個模式及假設。就各類資產識別最合適的模式以及決定應用於該等模式的假設(包括有關信用風險主要成因的假設)時須作出判斷。

##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1,077,490	1,067,147
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75,958	84,587
	<b>1,153,448</b>	1,151,734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b>1,153,448</b>	1,151,73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88,748	88,742	1,077,490	75,958	-	1,153,448	-	1,153,448
—分部間銷售	-	-	-	369,564	-	369,564	(369,564)	-
	988,748	88,742	1,077,490	445,522	-	1,523,012	(369,564)	1,153,448
分部溢利	175,627	2,586	178,213	7,348	21,473	207,034	-	207,034
未分配收入								6,328
未分配開支								(29,247)
融資成本								(3,388)
除稅前溢利								180,727
稅項								(46,957)
期內溢利								133,770

####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70,205	96,942	1,067,147	84,587	—	1,151,734	—	1,151,734
—分部間銷售	—	—	—	315,851	—	315,851	(315,851)	—
	970,205	96,942	1,067,147	400,438	—	1,467,585	(315,851)	1,151,734
分部溢利	174,110	2,102	176,212	6,934	13,298	196,444	—	196,444
未分配收入								5,527
未分配開支								(30,228)
融資成本								(2,735)
除稅前溢利								169,008
稅項								(49,665)
期內溢利								119,343

分部溢利即每一分部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之配置)。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慰女士(「潘女士」)之估量，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之表現。

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資料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分特許餐廳之特許權及其他收入	13,252	10,535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	12,255	11,672
銀行利息收入	6,328	5,527
政府補助(附註)	4,175	11,651
其他	3,702	2,631
	<b>39,712</b>	<b>42,016</b>

附註：政府補助的金額是指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當地的區域主管部門對本集團在有關區域進行的業務活動的獎勵補貼。補助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1,3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3,821	(3,861)
轉讓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83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3	(780)
可供出售投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 累計收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1,626
	<b>24,523</b>	<b>(3,015)</b>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855	2,144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33	591
	<b>3,388</b>	2,735

##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存貨消耗成本(附註a)	286,512	310,130
廣告及促銷開支	3,437	7,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013	75,427
燃料及水電開支	54,739	52,518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土地租賃	768	1,013
— 租賃物業(附註b)	171,151	161,691

附註：

- 指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租賃物業計入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為最低租賃付款約人民幣139,56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5,318,000元)及或然租金約人民幣31,58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373,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2,044	2,42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44,850	47,759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5,568)	(4,384)
	39,282	43,375
遞延稅項	5,631	3,864
	46,957	49,665

香港及中國的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就財政年度全年預計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於回顧期間，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估計年度稅率分別為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及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的相關省份政策及自重慶國家稅務總局（「重慶國家稅務總局」）取得之書面批准，位於中國重慶之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味千」）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採用優惠稅率15%（「稅收優惠」）。

根據重慶國家稅務總局，重慶味千採用的優惠稅率須逐年批准。因此，本集團就重慶味千應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並僅於獲得書面批准後扣減所得稅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慶味千就二零一七年享有優惠稅率15%，本集團撥回二零一七年過往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5,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慶味千就二零一六年享有優惠稅率15%，本集團撥回二零一六年過往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4,400,000元。

##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作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一七年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港幣5.00仙)		
(二零一七年：就二零一六年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08元(港幣9.30仙))	<b>43,662</b>	89,455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港幣2.80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港幣2.50仙))。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b>121,290</b>	108,603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91,538,820</b>	1,091,538,820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24,486</b>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91,563,306</b>	1,091,538,82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若干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之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 12.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若干物業的擬定用途由自用改為經營租賃並將該等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4,90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人民幣8,14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的物業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由此產生與若干物業權益相關之重估盈餘約人民幣41,60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計入權益之物業重估儲備內；於轉撥日期，由此產生與若干物業權益相關之重估虧損約人民幣83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期內轉撥之若干投資物業於物業權益之用途意向發生變動之日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之近期公平值後釐定。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照同類物業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根據有關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費用約為人民幣147,36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496,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6,917,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31,000元)，現金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0,73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0,000元)，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13,82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3,861,000元)。

##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51,341	151,341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5,962)	(6,697)
	<b>145,379</b>	144,644

## 1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12,858	5,143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1,996)	-
	10,862	5,14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合營企業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北京翡翠京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翡翠京華」，主要從事餐廳經營）之准入及管理。本集團佔翡翠京華約42%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翡翠京華投資人民幣5,14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翡翠京華投資餘下人民幣7,715,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該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2,858,000元以及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996,000元。

##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將金融資產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45,487
將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6,906
重新計量自成本減去減值至公平值	(2,66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49,729
匯兌重新調整	783
添置	115,760
出售	(64,27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2,002

##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組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餓了麼(附註a)	-	63,487
雲系(附註b)	132,000	122,000
加華安元基金(附註c)	70,000	60,000
和智(附註d)	95,760	-
其他	4,242	4,242
	<b>302,002</b>	<b>249,729</b>

附註：

- a. 於期內，對餓了麼(「餓了麼」)的控股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獨立第三方阿里帕尼尼投資有限公司與餓了麼的其他股東簽訂購股協議，收購由其他股東持有的全部餓了麼股份(「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就本公司持有之餓了麼G-1系列股份獲支付合共人民幣75,583,000元(11,525,000美元)。

根據收購事項中的購股價，本集團管理層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1,313,000元(1,72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初步支付現金人民幣61,161,000元(9,335,000美元)，餘下代價人民幣14,422,000元(2,190,000美元)將於兩年內支付。

- b. 於期內，本集團向上海景晶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景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增現金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期內，景晶向廣州雲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雲系」)額外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景晶於雲系投資人民幣132,000,000元並於雲系持有約8.3824%的權益。

於雲系的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就最近一輪融資而協定及接納的價格釐定。根據該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的公平值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續)

- c. 於期內，嘉華明德(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作(有限合夥)(「嘉華明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安徽加華安元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加華安元基金」)新增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嘉華明德於加華安元基金投資人民幣70,000,000元，持有加華安元基金約12%的股權。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投資成本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此，期內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

- d. 於期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味千深圳」)連同其他兩名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北京厚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廣州和智投資及管理有限公司(兩名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作為普通合夥人)就廣州和智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和智」)的成立和管理簽訂有限合夥協議。和智的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中味千深圳出資人民幣95,760,000元，約佔9.58%的股權。由於味千深圳對有限合夥企業並不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該投資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其初始確認投資的近期投資成本釐定，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公司	993	935
— 其他	36,880	36,311
	<b>37,873</b>	37,246
減：呆賬撥備	<b>(2,956)</b>	—
	<b>34,917</b>	37,246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6,116	16,962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25,044	24,638
墊款予供應商	32,332	23,434
可扣減增值稅	21,218	15,839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1,533	1,799
其他應收賬款	16,119	15,606
	<b>147,279</b>	135,524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關連公司為一間潘女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及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拉麵及相關產品關連公司)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至90日)，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1,351	32,739
31至60日	2,307	134
61至90日	670	674
91至180日	589	—
181至365日	—	714
365日以上	—	2,985
	<b>34,917</b>	<b>37,246</b>

## 17. 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其中一環，本集團對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個別評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其他債務人而言，本集團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使用債務人的應收賬款賬齡評估客戶業務的減值情況，原因為此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型客戶，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估計虧損比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計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比率估計，並根據所得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而毋須耗用過多成本或精力。

## 17. 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 減值備抵

期內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備抵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9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95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備抵為人民幣2,95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根據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計提其他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備抵。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 18.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Well Keen International Ltd.(潘女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12	12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8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000元)(即抵押予銀行以擔保建設之墊款之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詳情載列於附註27。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按介於0.35%至4.40%(二零一七年：0.35%至4.30%)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關連公司	5,259	6,474
— 其他	84,988	89,348
	<b>90,247</b>	95,822
應付薪金及福利	36,830	33,651
已收客戶按金	3,289	8,618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44,772	15,418
應付物業租金	24,456	26,376
其他應付稅項	21,415	22,645
其他	8,966	22,368
	<b>229,975</b>	224,898

關連公司為重光克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1,918	60,373
31至60日	31,131	26,496
61至90日	510	1,252
91至180日	360	1,221
180日以上	6,328	6,480
	<b>90,247</b>	95,822

## 21.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一名股東／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的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一名股東／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相關、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潘女士或重光克昭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22.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有賬面值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288,743	269,53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3,163	3,104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9,880	9,698
五年以上	36,420	37,784
減：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338,206 (49,463)	320,118 (50,586)
列作流動負債金額	288,743	269,532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分類。

計值貨幣	利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5%計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5%計息)	50,586	50,155
港幣	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2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25%計息)	47,456	48,426
港幣	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80%計息)	5,106	5,203
港幣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0%計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0%計息)	235,058	216,334
		338,206	320,11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0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港幣計值	2.00%	1.78%

附註27載有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的資產詳情。

###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91,538,820	108,404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幣	尚未行使			期內沒收	尚未行使
<b>僱員</b>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726	40,000	-	-	-	4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6	5,000	-	-	-	5,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4.938	27,500	-	-	-	27,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8.884	328,000	-	-	-	328,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5.530	7,242,000	-	-	(141,000)	7,101,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31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8.740	1,150,000	-	-	-	1,15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8.350	1,050,000	-	-	-	1,05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020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6.450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5.900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5.060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4.104	2,070,000	-	-	(40,000)	2,03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3.504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附註i)	3.256	-	2,100,000	-	-	2,100,000
		18,012,500	2,100,000	-	(181,000)	19,931,500
<b>董事</b>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308	137,500	-	-	-	137,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	400,000
		537,500	-	-	-	537,500
		18,550,000	2,100,000	-	(181,000)	20,469,000
可於期末行使		14,118,540				13,77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5.34	3.256	-	5.21	5.1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購股權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七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僱員</b>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726	40,000	-	-	-	4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6	62,500	-	-	-	62,5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4.938	27,500	-	-	-	27,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8.884	443,000	-	-	-	443,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5.530	9,001,000	-	-	(361,000)	8,64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31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8.740	1,210,000	-	-	-	1,21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8.350	1,050,000	-	-	-	1,05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020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6.450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5.900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5.060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4.104	2,440,000	-	-	(270,000)	2,170,000
		17,874,000	-	-	(631,000)	17,243,000
<b>董事</b>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308	137,500	-	-	-	137,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	400,000
		537,500	-	-	-	537,500
		18,411,500	-	-	(631,000)	17,780,500
可於期末行使		13,772,750				13,826,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5.56	-	-	4.92	5.5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

附註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

-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3.256元。
- (2) 行使期介乎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
- (3) 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將分五批歸屬，即第一批20%、第二批20%、第三批20%、第四批20%及餘下20%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歸屬。

## 24. 購股權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續)

(4)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授出
股價	港幣3.160元
行使價	港幣3.256元
預期波幅	43.51%
預計有效期(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2.15%
預期股息收益率	2.71%
行使倍數	2.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港幣3.160元。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息率計算。預期波幅使用本集團股價於過往年度的歷史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該模式使用的預計有效期因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而予以調整。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變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人民幣1,00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21,000元)。由於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本集團將先前已確認的開支人民幣74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98,000元)轉撥至保留盈利。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僱員及其他	386,000	-	(386,000)	-	-

##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連同公平值等級制度(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的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等級分類計量(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計算所得。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金融資產	不適用	人民幣 245,487,000元	第三級	市場法—使用價格及市場交易產生之其他相關資料之估值技術	由於該等投資並無公開交易，因此，該等投資之公平值將參考目前已發行股本的發行價，經考慮近期發行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任何調整因素釐定。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金融資產	人民幣 302,002,000元	不適用			調整因素輕微上升將令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之計量大幅上升，反之亦然。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金融負債	人民幣 76,370,000元	不適用	第三級	基於按市場法及調整相關開支釐定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公平值	由於該等相關投資並無公開交易，因此，該等投資之公平值將參考目前已發行股本的發行價，經考慮近期發行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任何調整因素釐定。  調整因素輕微上升將令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之計量大幅上升，反之亦然。

##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除上文所載者以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賬

	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入賬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入賬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72,943	–	–	1,272,943
匯兌調整	(34,260)	–	–	(34,260)
添置	9,578	–	–	9,578
重新分類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48,261	–	–	1,248,2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487	–	–	245,48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45,487)	249,729	–	4,24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49,729	–	249,729
匯兌調整	–	783	–	783
添置	–	115,760	(79,370)	36,390
出售	–	(64,270)	–	(64,27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302,002	(79,370)	222,632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已經成立估值團隊，由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帶領，以決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估值團隊將進行估值並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總監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過程中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披露於上文。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94	84,883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7,429
	<b>13,094</b>	92,312

### 27. 質押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350,308	284,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33	15,200
預付租賃款項	6,799	14,9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0	380
	<b>363,220</b>	314,551

## 28.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光產業有限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378	350
重光克昭先生擁有 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	採購原材料	16,026	12,738
	支付特許權費		
	— 於香港營運之餐廳	(628)	(587)
	— 於中國營運之餐廳	(13,619)	(12,107)
	技術費用	(292)	(265)
本公司董事潘嘉聞先生 擁有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	支付裝修開支	(193)	(1,208)
潘女士	支付物業租金	(963)	(996)
Katrina International Pte Ltd.,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支付特許權費	(502)	—
Japan Foods Holdings Ltd.,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支付特許權費	(1,782)	(385)

(b)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102	3,590
其他長期福利	69	67
以股份為基準支付之款項	630	75
	<b>3,801</b>	<b>3,732</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並未區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兩個職位均由潘女士區別擔任。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有關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錫文先生、路嘉星先生及王金城先生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 (i) 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2)	480,123,041 (L)	43.99%
	實益擁有人	38,848,347 (L)	3.56%
潘嘉聞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L)	0.23%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0 (L)	0.0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1,425,380 (L)	2.88%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 (L)	0.01%
路嘉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 (L)	0.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於該等31,425,380股股份中，10,604,251股股份由重光產業株式會社持有，及20,821,129股股份由Wealth Corner Limited持有。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分別擁有上述公司約69.89%及100%之權益。

### (ii) 在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200,000 (L)
路嘉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0,000 (L)
王金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37,500 (L)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0,000 (L)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1) 於Anmi Holding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附註)

附註：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nmi Trust所擁有，Anmi Trust由潘慰女士所成立。

#### (2) 於Favor Choice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00	100%(附註)

附註：Favor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nmi Holding所擁有，Anmi Holding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Favor Choic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0,123,041 (L)	43.99%
Anmi Holding(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123,041 (L)	43.9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3)	受託人	500,523,720 (L)	45.85%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09,305,000 (L)	10.01%
Invesco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54,737,000 (L)	5.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主要股東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於該等500,523,720股股份當中，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其身份為Anmi Trust之受託人)為Anmi Holding及Royal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人。由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Favor Choice持有476,625,041股股份，由Royal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Brilinda Hilltop Inc.持有23,898,679股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由當時之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屆滿。鑒於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為了讓董事會能持續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根據彼等認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師、個人或實體，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參與者在接受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為港幣1.00元。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就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i)已向股東發出通函；(ii)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及(iii)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放棄就此決議案投票。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共計109,153,882股。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須為營業日；(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零十一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分別為15,869,000股及4,600,000股，約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45%及0.42%。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5,869,000股，約佔本公司於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45%。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09,153,882股，佔本公司於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歸屬期間及行使期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以及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權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資料之變更

路嘉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辭任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其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起，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61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252名僱員)，大部分為於本集團中國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僱員人數將視乎需要而不時變動，其酬金也將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評核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302,612,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91,300,000元)。

### 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港幣2.80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2元(港幣2.50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予股東。

## 其他資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欲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J A P A N      C H I N A  
U        S        A      S O U T H K O R E A  
A U S T R A L I A      V I E T N A M  
S I N G A P O R E      I N D O N E S I A  
T H A I L A N D      M A L A Y S I A  
P H I L I P P I N E      C A N A D A

“味千拉面”不是用面来做人的生意，  
而是追求用人来做面的生意。